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11-2026

内审号【2026】第 号

甲方医院：（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甲方公司：（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JSQZ-G2026-0003 号项目名称为 全院信息弱电机房配电系统改造 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弱电间电池更换			49	套	4133	202517
注：以下是每套弱电间电池更换包含的产品清单，总采购量为 49 套。如蓄电池总采购数为 16*49=784 节							
1	蓄电池	施耐德	M2AL12-26CFR	16	节	252	4032
2	电池连接线	江南	BVR6mm ²	1	批	85	85
3	直流电缆	江南	BVR6mm ²	2	米	8	16
二	弱电间供配电系统			49	套	1432	70168
注：以下是每套弱电间供配电系统包含的产品清单							
1	配电箱	正泰	PZ30（2*15 位）	1	台	240	240
2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40A/1P	3	个	42	126

3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32A/1P	2	个	38	76
4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iC65N10A/1P	8	个	30	240
5	微断锁	国产	优质（适配 iC65N）	1	个	18	18
6	电力电缆	江南	YJVR3*6	24	米	18	432
7	辅材	国产	优质	1	批	300	300
三	弱电间机柜配电系统			84	套	1210	101640
注：以下是每套弱电间机柜配电系统包含的产品清单							
1	电力电缆	江南	YJVR3*4	25	米	14	350
2	PDU	国产	优质	2	个	280	560
3	辅材	国产	优质	1	批	300	300
四	中心机房蓄电池			6	套	24080	144480
注：以下是每套中心机房蓄电池包含的产品清单							
1	蓄电池	施耐德	M2AL12-100SFR	29	节	820	23780
2	辅材	国产	优质	1	批	300	300
五	弱电间蓄电池监控系统			49	套	2640	129360
注：以下是每套弱电间蓄电池监控系统包含的产品清单							
1	组测量模块	珠海东帆	PBMS2000	1	个	1250	1250
2	12V 单体采集模块	珠海东帆	PBAT51-12	16	个	80	1280
3	霍尔传感器	珠海东帆	CS200EK2T5	1	个	100	100
4	电源	国产	优质	1	个	10	10
六	中心机房蓄电池监控系统			2	套	9740	19480
注：以下是中心机房蓄电池监控系统包含的产品清单							
1	组测量模块	珠海东帆	PBMS9000	1	个	1250	1250
2	12V 单体采集模块	珠海东帆	PBAT51-12	87	个	80	6960
3	霍尔传感器	珠海东帆	CS200EK2T5	3	个	110	330
4	组电流测量模块	珠海东帆	PBMS-CM	3	个	400	1200
七	UPS 主机	施耐德	SPRM6KL	7	台	4000	28000
八	动环终端	智先生	定制	10	套	10000	100000
九	400 万超感光全彩摄像机	大华	DH-IPC-HDW3449T-A-L ED	2	台	440	880
十	400 万全彩摄像机	海康	DS-2CD2347SWDV3-LT	59	个	435	25665

十一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5864-4KS3/I	1	台	14670	14670
十二	动环系统接入及升级	智先生	定制	1	项	15000 0	150000
十三	施工服务	江苏移动	定制	1	项	63000	63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049860 元）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报经财政监管部门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应有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须保证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如因施工导致业务中断并造成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时间须经采购人确认。

2. 中标人派驻不少于一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保障。

3. 中标人进出机房、动火施工等须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4. 本项目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72-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中标人需对照标准和规范提供施工材料、设计、施工、工程质量、验收依据文件。

5. 中标人需对施工材料使用做详细记录，包含施工图、现场照片等用于项目验收和审计。

6. 中标人需有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保证使用方能掌握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7. 中标人应在软件及硬件方面为采购人开设培训课程，使其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工作。要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各岗位相关人员全面熟练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

8. 建立应急预案，执行重大故障事件应急响应和运维保障工作。中标人应提供

7x24 小时故障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在接到应急响应服务请求后须在二十分钟内远程响应处置、1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赶到现场协助处置并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应急响应主要针对突发的重点区域机器、电池组故障、网络不通、应用瘫痪、数据丢失事件等进行诊断、分析并协助解决。在完成应急事件响应处理后及时向服务采购人提供事件处理记录及整改建议报告。

9. 中标人的施工人员须充分了解采购人施工环境，确保施工安全，因施工人员操作不当或对物理环境了解不充分导致的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

10. 本项目施工电路切换及主体施工均在夜间进行，中标人须保障施工期间网络正常使用。

11. 本项目中使用到的配件耗材，如微型断路器、微断锁、线缆等根据实际使用量做好记录，如因部分弱电间环境需要更改型号或参数的须按照实际使用场景进行适配，做好更换记录，即配件耗材的配备和使用最终须对实际使用效果负责。

12. 中标人所投电池需可以放置到采购人电池柜中，如尺寸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电池柜。

13. 在法定节假日（春节、五一、十一等）期间、重大活动（由采购人指定并提前告知）前及其举行期间，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维保约定的系统设备进行额外的维护巡检，确保设备及系统在此时期的正常工作，必要时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实施驻点保障服务。

1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现有 UPS 主机提供相同的维保服务，如故障无法修复应立即更换 UPS 主机并恢复运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原厂免费全保，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质保函至甲方信息处，逾期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充放电测试要求：质保期内，每年至少 2 次进行充放电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3.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产品应保证是与被更换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

4.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等。

5.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疑难

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原厂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及交付相关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3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约定：乙方提供产品时，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并测试完成后，乙方须提供 4 套完整的包含接地系统拓扑图、隐蔽工程影像记录、材料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记录、测试报告、竣工图等竣工结算资料。

2. 验收时间：所供产品经甲方临床试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试运行 1 个月，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 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是否符合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随机工具、竣工结算资料等是否齐全。

4.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产品时，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5.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如乙方 3 天内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验收不合格或违约处理。

第八条 付款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公司收到甲方医院对应款项和

乙方发票。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7号321室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款户名：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账号：15200188000592138。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回至乙方缴费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保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花色、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在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响应延迟或不响应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超期利息。

6. 无论是否约定了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医院叁份、甲方公司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货物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指定由信息处负责本合同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

2.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3.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三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信息处联系人：马锐

联系电话：0527-80528777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谢柯柯

联系电话：13641536560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